**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第二部分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地区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对贫困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的救助。

(二)负责指导镇级服务机构、社区，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

(三) 开展辅助器具知识宣传、信息咨询、辅具展示、评估适配、辅具选配、使用指导、适应性改造的服务。

(四)根据本地区条件和残疾人需求为各类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配置、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和适配、助听器验配、助视器验配等辅助器具服务。

(五)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劳动能力评估、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就业咨询、组织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六)为征收、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提供服务保障。

(七)负责制定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计划，指导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工作。

(八)负责帮助指导残疾人个体开业和组织残疾人集体就业。

(九)承担县残疾人联合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25.6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6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5.65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5.65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295.47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2.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2** | **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 | 2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2 | 2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盘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现在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残疾人事业：**反应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